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发 包 人 (代建单位)： 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发包人（代建单位）：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本合同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以下统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发包人和承包人以下合成“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项目编制内容及范围要求

1、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编制符合广州市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等工作。

2、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编写依据

2.1.1 有关的法律法规：

2.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复文件；

2.1.3 国家及行业经济发展长远规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项目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区域发展总体规划；

2.1.4 有关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基地建设的专题报告文件，包括项目区及项目（周边）区域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关专题报告；

2.1.5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1.6 项目区域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

2.1.7 国家颁布的有关社会、技术、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2.2 报告组成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由正文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四大部分组成

2.2.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正文一般由以下各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区域及项目区背景情况

第三章 项目区拟占用征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

第四章 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第五章 综合评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可行性研究结论

第八章 相关说明

2.2.2 附件

(1) 项目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和有关专业（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调查报告

(2) 拟占用征用林地各项补偿费用估算（包括估算范围、估算标准和估算结果）

(3) 其他有关材料：

2.2.3 附表

(1) 项目区林地分权属按占用征用林地类型面积蓄积统计表

(2) 项目区林地分权属各地类面积统计表

(3) 项目区林地分权属、起源、林种、优势树种（组）各龄组面积蓄积统

计表（如为经济林，应附分产期面积统计表）

2.2.4、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建设总体布局图
- （3）拟占用征用林地现状图

2.3 正文内容

2.3.1 总论

概述建设项目的提要情况、拟占用征用林地的总体情况及可行性报告编写依据等，包括：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性质（国有、集体、私有、合作、独资、外资、股份等）隶属关系、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批准单位，项目建设的目标、投资规模及来源、拟用地规模、项目效益，项目提出过程及前期准备情况。

2、拟占用征用林地概况。包括拟占用征用林地的空间位置、拟占用征用林地面积蓄积、占用征用林地类型等。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写依据。

2.3.2 项目区域及项目区的背景情况

1、包括项目的由来及提出等情况、项目区域及项目区自然地理（气候、地貌、土壤、水文等情况）、社会经济（面积、人口、经济等情况），以及森林资源、重点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等基本情况。

2、项目区的情况调查，以涉及到的最小行政单位为范围，可以是行政村、乡（镇、林场）、县（区、市）及地（市）。

2.3.3 项目区拟占用征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

1、需明确林地现状情况调查分析方法。拟占用征用林地的面积单位为公顷，

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用立方米，保留 1 位小数。拟占用征用林地权属为集体的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权属为国有的以场（圃）为基本单位。

2、详细阐述拟占用征用林地的位置、地貌等基本情况，占用征用林地类型情况，林地的主要调查因子情况（地类、权属、起源、林种、优势树种（组）、面积和蓄积、龄组、经济林不同产期等），竹林记载株数。

3、调查项目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情况，其中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要采用中文—拉丁文对照，要特别注明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物种情况。对于项目区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境情况要认真调查与分析。

2.3.4 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1、对森林资源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林地资源及林木资源的影响；

2、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影响；

3、对生态效能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生态防护效能（包括生态脆弱性和安全性）的影响；

4、对景观风貌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景观风貌的影响；

5、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6、对林业发展的影响。具体分析占用征用林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林业发展的影响；

上述内容应分析项目实施期间的可能影响，还应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潜在影响。

2.3.5 综合评价

对项目占用征用林地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占用征用林地是否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对此，要综合分析项目与区域规划的协调情况，并从项目建设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效能出发，对拟占用征用林地的需求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通过该项目的市场需求、社会需求、生态改善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可能作用和潜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2) 项目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条件是否具备，拟采用的建设措施是否优越，拟采用的保护和利用林地的措施是否合理？

对此，要综合分析项目占用征用林地的选址情况，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林地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科学公正地分析该项目建设占用征用林地的选址是否科学、对林地的占用征用是否最小，是否立足于全局且有利于有效控制林地逆转。

(3) 项目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技术措施是否可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此，针对项目建设特点，根据前述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是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措施，以减少占用征用林地后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4) 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包括防护效益，水土保持效益，景观效益）如何，是否有利于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2.3.6 保障措施

指使用和保护林地的相关支撑和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保障、资金保障等，确保项目使用林地相关补偿费用的落实、森林植被的异地恢复、项目区内拟采用的就地植被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措施的落实等。

2.3.7 可行性研究结论

根据前述项目背景情况和拟占用征用林地的情况调查、影响分析、综合评价及制订的保障措施，明确提出可行性结论（即占用征用林地是否确实必要、可行）。

2.3.8 相关说明

说明项目关联单位（用地单位、最初接受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单位）对项目占用征用林地承担的责任，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单位须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工作要求

1.本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成果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92—201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的规定。

2.承包人应在项目期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交《可研报告》初稿。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提交《可研报告》初稿一式一份,供发包人审阅。

2)修改完善《可研报告》。发包人完成对初稿的审阅后,应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报告》的修改,确保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书)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一式四套。

成果文件须准确、完整地表达研究的意图和内容。所有成果(包括调研收集原始材料、最终报告、附件、附表、图纸等)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并提供包含以上文件的光盘一套。

若在本文件的需求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3.协助发包人办理报批手续。

四、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正式批复并完成所有内容为止。

五、人员要求

1、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指定_____与发包人对接工作事宜,项目对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报备,并将新更换的项目对接人员资料交付发包人留底存档。

2、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专业人员。

3、承包人应承担因作业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问题。

六、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自委托书发出之日直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稿，并通过发包人的初步验收及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等验收条件。成果文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92—201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办事指南》办理支付手续，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形成中期成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可研报告》一式一份。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办事指南》办理支付手续，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3) 完成终期成果，承包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包括调研原始材料、最终报告、附件、附表、图纸等），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办事指南》办理支付手续，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结算价计算的余款。

注：上述支付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付款所需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花都区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花都区财政局具体拨款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发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所得成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九、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方案编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方案编制的所有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承包人重做或改正，如承包人拒绝或者重做、修改两次后的工作成果仍未满足约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

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查询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单位）：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_____（签名）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